

证券代码：600809 证券简称：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4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
-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意见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定价合理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6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袁清茂、武跃飞、李振寰、刘卫华、张首福回避表决，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就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公告，该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1,986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14,645.89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销售商品及其他”预计金额9,094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3,197.52万元；

“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”预计金额12,891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11,285.44万元；

“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”预计金额为1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162.93万元。

（三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6年度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2026年第一季度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采购商品及其他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商品酒	320	272.4	0
	小计		320	272.4	0
销售商品及其他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商品酒	3,523	813.43	3,197.52
	小计		3,523	813.43	3,197.52
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文化之旅	6,515	104.21	419.22
		餐饮、住宿费	0	0	570.16
		宣传费	8,525	1,125	8,829.86
		设计费	602	41.49	200.21
		用车费	15	0	12.52
		租赁费	4,019	28.92	869.22
		物业费	917	65.86	384.25
小计		20,593	1,365.48	11,285.44	
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餐饮、住宿费	498	0	162.93
	小计		498	0	162.93
总计			24,934	2,451.31	14,645.89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2360000T；成立时间：1988年10月；法定代表人：袁清茂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0,000万元；住所：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；主营业务：生产与销售白酒、酒精、果露酒、葡萄酒、啤酒。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、开发与转让；投资管理。

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,088,117.07万元，所有者权益4,445,530.31万元；2025年度营业收入3,883,369.99万元，净利润1,225,643.71万元（已审计数）。

（二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汾酒集团”）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其他关联方系汾酒集团下属公司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，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损失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政策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产品，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购货价格相同。公司采购关联方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服务遵循市场价原则；没有市场价格的，按照成本加成定价；既没有市场价格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，按照协议价定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，主要是充分利用汾酒集团下属旅游公司、职业篮球俱乐部等相关营销资源，提高品牌知名度，扩大营销网络，保持优势互补。同时，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地域的相邻关系，长期以来形成了稳定的品牌冠名、旅游餐饮接待等业务往来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